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與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下列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，請附理由詳述：

(一)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（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53 條、第 55 條第 1 項）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 3 點、第 4 點規定，應向主管機關報備。主管機關同意報備（發給同意報備證明）或不同意報備之行為。（10 分）

(二)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，其章程、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，應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主管機關對選任職員簡歷冊之「核備」行為。（15 分）

二、A 為公立學校教師，並兼導師職務，學校召開相關會議，以 A 有經營班級及輔導管教學生不當等情事為由，決議 A 職務由導師調整為科任老師，並以函通知 A。A 不服，認該函係對其不利之調職決定，且已影響其名譽及導師職務加給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請附理由詳述：

(一)學校將 A 職務由導師調整為科任老師之行為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A 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可否提起行政訴訟？（15 分）

三、A 為前政務人員，於任職期間曾投稿於周刊獲取稿費，並利用非上班期間擔任計程車駕駛，請附理由詳述：

(一)A 上述兩項行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？（15 分）

(二)A 離職後，經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如何處理？（5 分）

(三)A 可能受到之懲戒處分有那些？（5 分）

四、A 為甲市之市民代表會代表，並擔任代表會主席，遂利用機會要求該市市長進用其自聘之助理為該市公所之清潔隊員。請附理由詳述：

(一)A 之行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？（15 分）

(二)代表會主席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，應由何機關裁罰？（10 分）